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作出（2021）京01破264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公司总股本671,386,420为股基数，按每10股转增约3.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255,161,923股，其中4,200,607股为需回购的首发后限售股份，在本次转增之后予以注销。250,961,316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，公司股票于当日停牌1个交易日。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93）。

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来的相关资料确认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完成，股票复牌后公司总股本为926,548,343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30日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